附表一:搭建許可申請及施工前報備查書圖文件 表

•						
臨時性建築物類型應檢附書圖文件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_	=	Ξ	四	五	六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載明建築物用途及使						•/^
用期限之核准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
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						
汎照片。						
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						
造材料圖。						
五、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之條						
款及其理由說明書。						
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						
說。						
七、自行拆除切結書。	•	•	\triangle	Δ	\triangle	●/△
八、興建計畫。			\triangle	\triangle	©/ <u></u>	
					, Д	• 🔼
九、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說明:

- 一、申請搭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檢具申 請書及●書圖文件。
- 二、搭建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檢附△書圖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 三、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檢附△書圖文件報都發局備 查。
- 四、〇: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備查書圖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函替代興建計 書。